

关于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及合同变更意见征询的公告

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德邦证券”）管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托管的“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1 年 12 月 12 日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集合细则》”），经我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公司拟对本集合计划的《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上述文件统称为“合同”）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请见《关于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

根据《集合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中约定，我公司郑重向投资者进行公告并征询意见（详见《关于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委托人参与合同变更的具体事宜如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请委托人至代销网点或自行打印等其他有效途径填写《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下称“回函”）并务必到代销网点、网上营业厅或推广机构认可的其他途径开立“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TA 代码：CE）。同时，对于本次回函，做如下说明：

1、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 2016 年 6 月 29 日（含）止，委托人寄送《回函》及开立基金账户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

2、若委托人同意（在征询期内不回函视为默认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并在征询期间到代销网点、网上营业厅或推广机构认可的其他途径成功开立“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TA 代码：CE），即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相关内容。若存量客户在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前，成功开立“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且未退出的，则在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若该日单位净值大于 1.0000 元，则将存量客户进行现金收益分配，使单位净值折算为 1.0000 元，收益分配后的份额自动转换为变更后的集合计划份额；若该日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则份额折算，将单位净值变更为 1.0000 元，折算后的份额自动转换为变更后的集合计划份额。

（特别提醒：T 日申请开立基金账户的，T+1 日方可确认开立成功，请委托人务必提前至各网点或网上营业厅进行基金账户的开立）



3、若委托人在征询期内向管理人发送“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回函》或未能在征询期内成功开立“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均视同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可自行在征询期内提出赎回申请，或管理人将在合同变更生效之日，将上述委托人所持有的份额全部自动赎回，无需委托人任何操作。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变更生效当日的单位净值计算其资产及收益（如有）退回委托人账户。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4008888128】

特此公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

关于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德邦证券”）管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托管的“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1 年 12 月 12 日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在征询委托人意见的基础上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合同变更。

一、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

《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对合同变更方式做出了明确约定。

二、合同变更的内容

本集合计划将变更为 MOM 模式，即指管理人聘用不同的投资顾问为本集合计划不同的子账户提供投资决策专业服务，管理人对不同子账户进行资金分配的资产管理模式。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1、管理人名称由“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8 亿变更为 23 亿；托管人注册资本由 618 亿元变更为 743 亿元；
- 2、注册登记机构由上海登记结算公司变更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修改存续期规模上限和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
- 4、增加了投资顾问；
- 5、增加了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6、增加了固定投资顾问费和浮动投资顾问费；
- 7、增加了子账户；
- 8、修改了参与费和退出费收取方式；
- 9、修改了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 10、修改了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计提时间、支付方式；
- 11、修改了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与分配原则；

- 12、修改了信息披露的时间；
- 13、存续期限：由固定期限变更为无固定期限并将集合计划展期的规定变更为不设展期；
- 14、修改了封闭期和开放期安排；
- 15、修改了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相关规定；
- 16、修改了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相关约定；
- 17、增加了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 18、调整了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 19、调整了相应风险揭示；
- 20、增加“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规定；
- 21、修改“合同的补充与修改”的约定；
- 22、其他细节方面的修改。

变更后的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请参见重新签署的《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变更内容以该合同为准。

（二）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对相应内容也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请参见重新签署的《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具体变更内容以该说明书为准。

三、变更方案的安排

现将委托人如何参与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请委托人至代销网点或自行打印等其他有效途径填写《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下称“回函”）并务必到代销网点、网上营业厅或推广机构认可的其他途径开立“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TA 代码：CE）。同时，对于本次回函，做如下说明：

1、本次合同变更期间（即征询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 2016 年 6 月 29 日（含）止，委托人寄送《回函》及开立基金账户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

2、若委托人同意（在征询期内不回函视为默认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并在征询期间到代销网点、网上营业厅或推广机构认可的其他途径成功开立“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TA 代码：CE），即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相关内容。若存量客户在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前，

成功开立“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且未退出的，则在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若该日单位净值大于 1.0000 元，则将存量客户进行现金收益分配，使单位净值折算为 1.0000 元，收益分配后的份额自动转换为变更后的集合计划份额；若该日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则份额折算，将单位净值变更为 1.0000 元，折算后的份额自动转换为变更后的集合计划份额。

（特别提醒：T 日申请开立基金账户的，T+1 日方可确认开立成功，请委托人务必提前至各网点或网上营业厅进行基金账户的开立）

3、若委托人在征询期内向管理人发送“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回函》或未能在征询期内成功开立“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均视同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可自行在征询期内提出赎回申请，或管理人将在合同变更生效之日，将上述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全部自动赎回，无需委托人任何操作。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变更生效当日的单位净值计算其资产及收益（如有）退回委托人账户。

合同变更将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含）起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本函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本函内容即成为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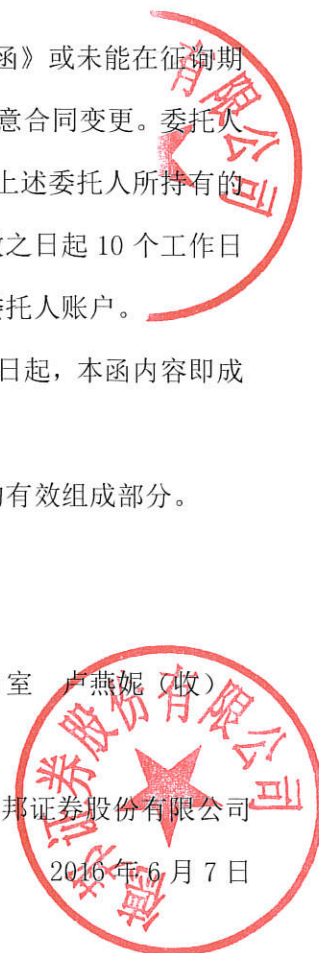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站：<http://www.tebon.com.cn>

邮寄回函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705 室 卢燕妮（收）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



德邦心连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同意”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不同意”栏签字或盖章

德邦心连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意见	委托人 签字/盖章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201 年 月 日	

产品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客户所在销售机构